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个月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9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09日

注:(1)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4年12月9日(含)至2024年12月11日(含),共计3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不开放转换业务。(2)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2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后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五个工作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6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12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后续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后续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6个月,第12个月,第18个月,依次类推的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并公告,但原则上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1000元/每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每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见下表: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
7日≤L<30日	0.5%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5.2 场内销售机构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7)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审批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再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2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398,376.5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3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11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97%股权,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004.29	322,009.56
利润总额	-2,142.02	-5,884.24
净利润	-2,169.63	-5,923.9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924.10	134,951.47
负债总额	128,256.18	119,113.91
净资产	13,667.93	15,837.56
资产负债率	90.37%	88.26%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新材料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6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8,847.75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14%,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8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研究中心")以自有资金及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大特钢智能信息(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信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应用水平,促进公司数字化转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特钢研究中心以自有资金及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方大特钢智能信息(江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执行董事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智能信息公司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9日,智能信息公司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方大特钢智能信息(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5Q70R9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鲍文戟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一路698号6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电子过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方大特钢智能信息(江西)有限公司设董事1人,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智能信息公司旨在利用自动化、信息化、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流程,堵塞各类跑冒滴漏,实现公司供、产、销、财一体化管控,实现公司全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提升和数字化管控,提升业务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智能信息公司将积极促使研发的各类产品具备对外推广和输出的能力,为钢铁行业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和咨询服务。

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做出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根据智能信息公司业务规划,其产品开发应用逐步成熟后,将向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钢铁企业推广应用,将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金额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实施。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8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726,50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426,389.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3元/股~4.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300,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购买的最高价为4.46元/股、最低价为4.03元/股,均价约为4.3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0,396,686.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22,726,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购买的最高价为4.46元/股、最低价为4.03元/股,均价约为4.2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7,426,389.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解除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是对公司2021年10月15日已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和2022年1月6日已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一、情况概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日月新")在深圳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分别出资,合作"芯片先进封测(Gold Bump)全流程封装测试项目"。2022年1月5日,公司、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与昆山日月新就此项目合作正式签署了《封装及测试项目合作协议》,具体投资金额以后续实际合作及项目进度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及2022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合同解除原因及《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原名: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丙方: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原名: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原合同签订情况

各方于2022年1月5日签订了《封装及测试项目合作协议》(下称"原合同"),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以外,本协议所用词语与原合同具有相同含义。

2、合同解除

协议签订后,鉴于客观情况变化,为更好的深入合作实现互惠共赢,各方约定:各方之间合作事项相关的权利义务,按照甲乙丙三方于2023年10月18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内容执行。

为此,各方协商一致,原合同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解除日)解除,即自解除日起,原合同对各方不再具有束缚力。

3、各方确认

各方在此确认:原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各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任何一方都不再因为原合同的履行和解除向对方要求其他对价、报酬、费用、赔偿、违约金或补偿。

4、附则

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执一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三、《解除协议》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解除协议》的签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芯片封装及测试项目的长期部署和战略规划,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及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隆晓燕女士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6层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5人,代表股份118,775,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6,198,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8人,代表股份2,576,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9人,代表股份2,577,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8人,代表股份2,576,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18,265,340	99.5708%	447,300	0.3766%	62,480	0.0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2,067,268	80.2185%	447,300	17.3571%	62,480	2.424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林培伟、李思源)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2025/2/1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071,946.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6元/股~36.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因公司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29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3.31%(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45元/股,最低价为23.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71,946.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6,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最高成交价为24.91元/股(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其中4,200股购买价格成交在24.91元/股,1,900股购买价格成交在24.90元/股,其余成交价格均在24.75元/股及以下),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318,309.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